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岡簡字第272號

原　　告　允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國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黃斐瑄律師

被　　告　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炳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所簽立之專任委託銷售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提前終止，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約定服務報酬之半數。本件訴訟既係兩造因系爭契約而生之糾紛，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而兩造於締約時已合意以系爭契約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頁）。且被告於起訴時，亦載明本件訴訟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見本院卷12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